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1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陳學璋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確定判決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05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443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有期徒刑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。

理　由

壹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…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、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依上開規定，該請求定應執行刑之選擇權，乃專屬受刑人於執行時始得行使之權利，審判中之被告尚不得行使，則倘法院於審判中逕將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，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4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二、查被告陳學璋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59號判決判處如該判決附表二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然其中編號3、5、9、12分別處有期徒刑5月、5月、6月、5月，均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,其餘則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前揭規定，法院於審判中自不得就被告所犯上

揭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逕行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惟上開法院逕就此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14罪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，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。三、案經確定，且對被告不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貳、本院按：

一、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4款及第2項規定，裁判確定前犯併合處罰數罪，其分別屬於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僅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，得請求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此乃法律所賦予專屬於受刑人在執行時始得行使之選擇權，並不及於審判中之被告，以維其合法之受刑利益，蓋被告於審判中所獲取之受刑資訊本未若判決確定後充分，倘逕請求法院判決酌定其應執行刑，恐有妨害其易刑選擇權有效行使之可能。從而，若法院於審判中逕將被告所犯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之罪所處有期徒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即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，且不利於被告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學璋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5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論處如其附表二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14「罪名及宣告刑（原判決誤載為「型」）」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及罰金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，於114年4月22日撤回上訴而確定。然編號3、5、9、12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有期徒刑5月、5月、6月、5月，均屬不得易科罰金，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，其餘編號則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法院於審判中自不得就被告所犯上揭各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原判決逕予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顯有不適用法則之違法。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上揭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，以資救濟。被告於執行時，依法得就上開各罪請求檢察官聲

請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，認無就本件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部分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部分，分二組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